

晋政地〔2022〕504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晋政地〔2016〕54号文的批复

磁灶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撤销晋政地〔2016〕54号文的请示》（晋磁政〔2022〕14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撤销晋政地〔2016〕54号文，收回位于磁灶镇张林村，合计2.6365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二、上述土地收回后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三、请你单位做好与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，共同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2年11月14日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自然资源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4日印发

---